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 15 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将报监管机构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 15 只公募基金(具体基金名称详见附件)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信息披露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上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投资者若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产品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3	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6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8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银华中债-5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银华中债 AAA 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基金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场内简称：中航军工)		
基金主代码	164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限制场内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限制场内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场内简称：中航军工)	中航军 A	中航军 B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402	150221	150222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场内申购	是	-	-

注：本基金下属分级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只可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含当日)暂停场内申购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赎回业务。

(2)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代销机构场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恢复代销机构场外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暂停代销机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含当日)继续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

(3)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参与分级基金相关业务(含买卖、申购、分拆合并等)前，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分级基金特有的规则、所投资的分级基金产品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场内简称：上 50B，交易代码：50204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20 年 3 月 19 日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770 元，相对于当日 1.321 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 33.99%。截止 2020 年 3 月 20 日，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770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上 50 分级，场内代码：502040）参考净值和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A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A，场内代码：50204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0-02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及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顾新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其本人原因，顾新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顾新余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顾新余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与会代表表决，选举沈鑫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沈鑫先生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附：沈鑫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沈鑫先生简历

沈鑫，男，1989 年 10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中捷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台州鑫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会计；2017 年 3 月起至 2019 年 2 月，浙江浩海文华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19 年 3 月起，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沈鑫先生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沈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沈鑫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100 股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 风电 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16	节能风电	2020/3/19

二、取消原因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及与以上规则相配套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需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在履行完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后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4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况

2020 年 3 月 2 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0,791,593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董事会确定的战略投资者，包括王建华、吕晓兆、高波、傅学生、赵强、李金千、周新兵、武增祥、梁建平等 9 名核心管理人员投资者，王晋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逗号(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16 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1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其中：120,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协调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风险提示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简称《监管问答》)。《监管问答》对上市公司依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做出了明确规定，且要求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履行核查义务并发表明确意见。

目前公司尚需依据《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方案作进一步论证，发行对象存在不符合《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要求的可能，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1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669 号 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7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关于公司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2	关于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3	关于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4	关于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5	关于公司与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0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0 年远期结售汇、货币利率互换掉期及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 2020 年 3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第 8.01、8.02 、8.03 项议案回避)，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第 8.04、8.05 项议案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76	中国巨石	2020/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邮件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截止日期：2020 年 4 月 21 日 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669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联系邮箱：ir@jushi.com

邮编：314500

联系人：沈国明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7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关于公司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2	关于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3	关于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4	关于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5	关于公司与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0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0 年远期结售汇、货币利率互换掉期及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0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协议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次公司拟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续签协议，相关关联交易金额维持不变。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

2、鉴于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建材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 2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詹艳景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4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6 42X5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5 亿元，占比 70%；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 亿元，占比 30%。

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2、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建材财务公司总资产 100.85 亿元，负债 87.93 亿元，净资产 12.92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805.67 万元，净利润 8,425.01 万元，2019 年底吸纳存款 87.76 亿元，对外自营贷款余额 30.06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具体包括：

1、存款服务

2020 年，公司于中建材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2、综合授信服务

2020 年，中建材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3、结算服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建材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1、存款服务

中建材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协议中中国一般商业银行主要指有关国有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其与公司均有合作)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协议中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特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均有合作)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也不低于同期中建材财务公司支付予中国建材集团除公司之外的其他成员公司同类存款的利率。

2、综合授信服务

中建材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类贷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亦不高于同期中建材财务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除公司之外的其他成员公司就同类贷款提供的利率。

3、结算服务

中建材财务公司根据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中建材财务公司免收代理结算手续费。

4、其他金融服务

中建材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生效：协议于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经中建材财务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二)协议期限：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协议主要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协议其它要点如下：

1、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中建材财务公司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2、中建材财务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中建材财务公司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中建材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发生可能影响中建材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中建材财务公司股东对中建材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4)中建材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5)中建材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6）中建材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中建材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8)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建材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将成为公司新的融资平台和资金管理平台，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拓宽理财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能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及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认为，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江林、蔡国斌、常张利、裴鸿雁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建材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出具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建材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并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中建材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讨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5、金融服务协议；

6、风险评估报告；

7、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0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66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学安主持，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本人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和修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合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